包头市本级2020年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包头市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，确保包头市本级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同口径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2020年，包头市本级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和其他单位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（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）预算数4,567万元，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43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,017.51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,017.51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506.49万元。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2019年年初预算减少78.99万元，下降2%。